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林順孝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0
傳真：(02)29560800
電子信箱：AQ872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31984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984835_新北市政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.pdf、1984835_防範
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成果表(範例).odt)

主旨：函請各校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相關工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18日新北府消危字第113185675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案宣導重點如下：

(一)強化學生寄宿舍安全：

- 1、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燃氣熱水器設備及建築
通風環境。
- 2、優先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並宣導保
持環境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。

(二)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：

- 1、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列入各中小學防災宣導教
材，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，並製作宣導單
(條)等於上課、集會或朝會時加強宣導，並於聯絡



簿中提醒學生、家長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，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。

- 2、運用現有之硬(軟)體設備等資源，如電子字幕機(跑馬燈)、網站、電視牆及公佈欄等，或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本府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，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，並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、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。
- 3、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，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(賃居)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三、本年度宣導執行成果請各校於113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；另國立華僑高中請逕將成果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(AQ8721@ntpc.gov.tw)彙辦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及宣導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